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永盛石化 49% 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投行”）作为广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广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西能源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1、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 49%股权转让给广投石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永盛石化 49%股权转让给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广西永盛 49%股权评估值 13,277.9906 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 13,277.9906 万元。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因该资产与本次转让的永盛石化属于同一资产，因此应该在计算本次交易时合并计算。

2、永盛石化将其持有的广西永盛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仓储”）100%股权转让给股东正润集团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十五次党委会前置研究、第二十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广西永盛仓储有限公司实施层级压缩的方案》，同意广西永盛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永盛仓储的 100%股权转让给正润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 721.36 万元。该股权转让工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因该资产与本次转让的永盛石化属于同一资产，因此应该在计算本次交易时合并计算。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一创投行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程 洋

武凯华

项目协办人：

左胜强

张 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